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军、朱晓明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褚诗炜、陈雪、潘思兰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玉寿、陈雪、陆峰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华兴源创
 股票代码:688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齐花、陆国初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姚塘村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珠江路世二区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公告日期:2020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兴源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华兴源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华兴源创权益股份未发生变化。

释义

本权益变动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用语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齐花、陆国初夫妇、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齐花、陆国初认购华兴源创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兴源创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通标的公司	指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李齐花、陆国初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向华兴源创转让的欧立通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兴源创股份比例由0%变更为6.56%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交易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

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齐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齐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1119*****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姚塘村双桥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珠江路世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陆国初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陆国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019*****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姚塘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珠江路世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华兴源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系华兴源创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欧立通100%股权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除上述应锁定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要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系华兴源创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欧立通100%股权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李齐花、陆国初	-	-	28,086,418	6.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署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的欧立通100%股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	120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32.6560	44.5604	56.4886
市场参考价80%	26.0448	36.6477	45.1918

注:由于华兴源创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日期间不足120个交易日,因此120个交易日市场参考价为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之日共计94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本兼并购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理由如下: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华兴源创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现金红利1.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发行价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合理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即26.05元/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28日,上海风控收到上述占用资金2,000万元,本次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后因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8,086,418股。其中,李齐花18,256,172股,陆国初9,830,246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李齐花锁定承诺: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晚于2020年11月20日(含2020年11月20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1,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65%),以本人和陆国初实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2020年11月20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1,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陆国初锁定承诺:本人承诺,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2%,以本人和李齐花实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承诺,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晚于2020年11月20日(含2020年11月20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66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33%,以本人和李齐花实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2020年11月20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66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且,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孰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前述锁定期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

华兴源创应当于2022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若补偿期满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小于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实施业绩补偿,补偿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方可解锁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业绩承诺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与上市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将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将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五、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欧立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不涉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也不存在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或者其他对象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履行相关程序,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2019年12月6日,华兴源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12月6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时,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3、2020年3月6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4、2020年3月24日,华兴源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5、2020年5月25日,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2020年6月3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陆国初之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方案调整。

7、2020年6月8日,本次交易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2020年6月12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6月18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作出《中国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欧立通10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欧立通100%的股权。

8、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四章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兴源创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

张齐花、陆国初夫妇、本次交易对方

李齐花、陆国初认购华兴源创发行股份的行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李齐花、陆国初

交易对方拟向华兴源创转让的欧立通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兴源创股份比例由0%变更为6.56%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

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齐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齐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1119*****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姚塘村双桥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珠江路世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陆国初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陆国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019*****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姚塘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珠江路世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华兴源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系华兴源创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欧立通100%股权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除上述应锁定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要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系华兴源创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欧立通100%股权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李齐花、陆国初	-	-	28,086,418	6.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署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的欧立通100%股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	120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32.6560	44.5604	56.4886
市场参考价80%	26.0448	36.6477	45.1918

注:由于华兴源创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日期间不足120个交易日,因此120个交易日市场参考价为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之日共计94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本兼并购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理由如下: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华兴源创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华兴源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华兴源创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现金红利1.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25.92元/股。发行价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合理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即26.05元/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同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28日,上海风控收到上述占用资金2,000万元,本次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华兴源创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
- 5.标的资产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7.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电话:0612-88168816
 传真:0612-88168971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齐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国初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齐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国初
 年 月 日

附表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华兴源创	股票代码	688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齐花、陆国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或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或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或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或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28,086,418股变动比例: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增持增加股份数量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在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问题
 是或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遵守在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担保、或者承担上市公司和其他担保物
 是或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